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裕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裕隆於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95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記載，詎於111年1月21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惟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24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發票人已於100年12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，且性質

上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